

# 南京市浦口区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

## 目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基本情况	3
1.5.1 燃气行业概况	3
1.5.2 主要燃气气种特性	4
1.5.3 城镇燃气风险分析	5
1.5.3.1 管道天然气风险分析	5
1.5.3.2 液化石油气风险分析	6
1.6 事故分级	7
1.6.1 I级	7
1.6.2 II级	8
1.6.3 III级	8
1.6.4 IV级	8
1.7 应急预案体系	8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10
2.1 领导机构	10
2.2 工作机构	12
2.2.1 办公室	12
2.2.2 主要部门（单位）及职责	12
2.2.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15
2.3 专家组	18
3 预防、预警	19
3.1 预防工作	19
3.2 监测预报	20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20
3.4 预警级别调整	21
3.5 预警响应行动	21
4 应急处置	23
4.1 信息报告	23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23
4.1.2 报告的方式和内容	23
4.2 即时处置	24
4.3 先期处置	24
4.4 应急响应	25
4.4.1 分级响应机制	25
4.4.2 分级响应主要工作内容	25
4.5 应急安全与防护	26
4.5.1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	26
4.5.2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	27
4.5.3 告知与宣传	27
4.6 信息发布	27
4.7 应急响应终止	28
5 后期处理	29
5.1 善后处置	29
5.2 调查与评估	29
6 应急保障	30

6.1 资金保障	30
6.2 信息与通信保障	30
6.3 应急队伍保障	31
6.4 交通运输保障	31
6.5 医疗卫生保障	31
6.6 治安保障	32
6.7 物资保障	32
6.8 社会动员保障	33
6.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33
6.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33
7 监督管理	35
7.1 宣传与培训	35
7.2 演练	35
7.3 责任追究	36
8 附则	37
8.1 名词术语	37
8.2 制定与解释	37
8.3 预案修订	37
8.4 预案备案	37
8.5 生效	38
9 附件	39
附件 1 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39
F1.1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机构）通讯录	39
F1.2 浦口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队伍通讯录	39
F1.3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39
F1.4 浦口区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40
F1.5 浦口区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40
附件 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42
F2.1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应急物资清单	42
F2.2 浦口燃气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43
F2.3 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43
F2.4 南京燃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	43
附件 3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9
附件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文本	50
F4.1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	50
F4.2 事故信息上报表	50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南京市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快速、高效、科学处置各类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确保将应急状态下的各项应对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2号)

10)《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11)《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12)《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3)《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20〕12号)

14)《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2〕32号)

15)《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2号)

16)《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

17)《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

18)《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19)《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

### 1.2.2 标准及技术规范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城镇燃气项目规范》(GB55009-2021)

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浦口区行政区域范围内Ⅳ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及指导城镇燃气在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和使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燃气泄漏、停气、中毒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3.2 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Ⅲ级(较大)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者涉及跨本区行政区域、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统一指挥,集中调度;

协调有序,快速响应;

先救人后救物;

疏散无关人员并对现场进行隔离警戒和控制及时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1.5 基本情况

#### 1.5.1 燃气行业概况

至2025年3月,全区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1家(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所辖区域燃气场站、中低压调压站及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3家(南京浦口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南京燃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所辖区域瓶装液化气罐装站及供应站点。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表 1.5 浦口区域内主要燃气设施设备表**

主要燃气设施	南京中燃	南京浦口燃气	南京百江	南京燃博
高/次高压管道 (km)	18.863	/	/	/
中压管道 (km)	319.013	/	/	/
中低压调压箱/ (座)	265	/	/	/
LNG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1200	/	/	/
LPG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	200	/	/
储罐数量 (只)	8	4	/	/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座)	/	/	/	16

### 1.5.2 主要燃气气种特性

名称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味气体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液体，有特殊臭味
CAS 号	8006-14-2	68476-85-7
危化品序号	2123	2548
pH 值	/	/
闪点 (度)	-218	-74
引燃温度 (度)	537	426-537
易燃危险性	易燃	易燃
火灾等级	甲 A	甲 A
熔点 (度)	-182.6	/
沸点 (度)	-161.4	/
相对密度 (水=1)	0.42 (-164 度)	/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0.6	/
饱和蒸汽压 (kpa)	53.32 (-168.8 度)	/
燃烧热 (kJ/mol)	890.8	/
临界温度 (度)	-82.25	/
爆炸下限【% (V/V)】	5	1.5
爆炸上限【% (V/V)】	15	9.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在水上漂浮并沸腾，不溶于水
监控化学品	否	否

高毒物品	否	否
易制毒化学品	否	否
剧毒化学品	否	否
重点监管化学品	是	是
易制爆化学品	否	否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蒸气比空气轻。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氟、氯等接触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附剂盖住泄漏点附近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 1.5.3 城镇燃气风险分析

浦口区有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两种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都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两种气源因组分不同，泄漏到空间其扩散机理不一样，在应急处置中需要根据不同的气源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 1.5.3.1 管道天然气风险分析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CH<sub>4</sub>）还包括少量乙烷、丙烷、氮和丁烷等组分。天然气本身无色无味，在输配给城市燃气用户使

用前，必须在管道天然气中添加加臭剂（四氢噻吩），故管道天然气泄漏出来后有特殊的臭味。

天然气标准状态下为气态，具有气体性质，着火温度为 538℃。

天然气爆炸极限为 5% ~ 15%。

天然气比空气轻，极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造成管道天然气突发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因素：

（1）天然气上游供气单位因事故突然停供，以及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门站设施设备或燃气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城市气源中断；

（2）天然气场站设备设施等在生产过程中违章生产，造成火灾、爆炸、大面积停气等事故；

（3）天然气输配系统设施因老化、维护不到位或突发灾害，造成火灾、爆炸、大面积停气等事故；

（4）意外泄漏：燃气管网或者设施由于受运行时间、腐蚀、安装质量、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产生泄漏，或由于第三方施工破坏造成燃气泄漏，导致供气中断甚至火灾爆炸事件。

### 1.5.3.2 液化石油气风险分析

液化石油气（简称 LPG）主要成分为碳三和碳四的混合物，即有丙烷（C<sub>3</sub>H<sub>8</sub>）、丙烯（C<sub>3</sub>H<sub>6</sub>），丁烷（C<sub>4</sub>H<sub>10</sub>），丁烯（C<sub>4</sub>H<sub>8</sub>）等物质。液化气本身无色、无味、无毒，但其含有的杂质有一定毒性，如硫化物，吸入后会刺激呼吸道和神经系统，导致头晕、丧失平衡、呼吸困难、心跳加速，严重时心脏缺氧而死亡。LPG 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加压后呈液态，气态变为液态时体积缩小

250 倍，气态密度是空气的 1.5~2 倍，爆炸极限范围约为 1.5%~9.5%，着火温度一般在 430-460°C。

储存和输送 LPG 的储罐、各类管道均为特种设备，循环压缩机，烃泵均为带压运行设备。液化石油气大量泄漏后在挥发过程中会大量吸热，人体与之接触，易被冻伤。在自然灾害、管道设备破损破裂和操作失控等因素而引起的液化石油气泄漏，都将存在火灾爆炸、人员冻伤、窒息等严重事故的潜在危害。一旦 LPG 泄漏，迅速扩散与空气混合后遇到明火或静电和火花，极易发生燃烧或爆炸，给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 1.6 事故分级

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将燃气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预警颜色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1.6.1 Ⅰ级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气能力严重下降，造成城市 5 万户（或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48 小时（或以上）。

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燃气输配设施等发生大面积严重泄漏并引起爆燃、爆炸失去控制，需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1.6.2 II级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气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城市3万户（或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或以上）。

(2) 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燃气输配设施等发生严重泄漏引起爆燃难以控制，需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的。

(3)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1.6.3 III级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气能力下降，造成城市1万户（或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12小时（或以上）。

(2) 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燃气输配设施等发生严重泄漏或引起燃烧，需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的。

(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1.6.4 IV级

(1) 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燃气输配设施等发生故障，造成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6小时（或以上）。

(2)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1.7 应急预案体系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指导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区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制定，并报城乡建设局备案。

本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1.7 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体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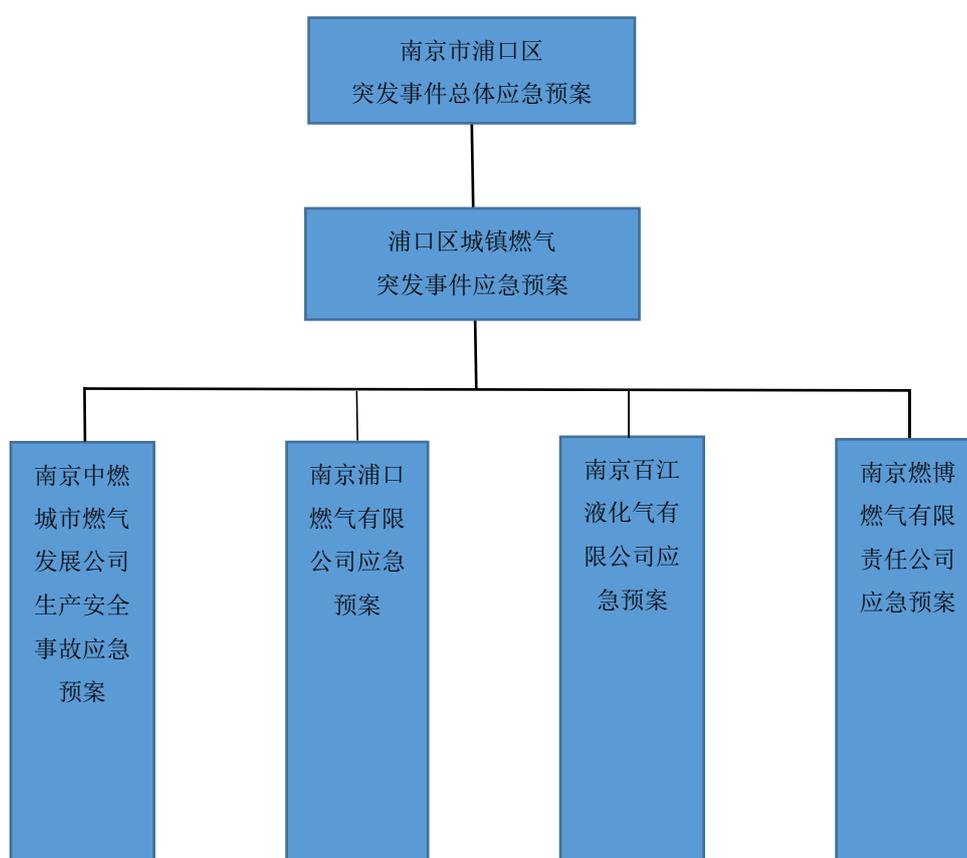


图 1.7 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体系关系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专家组组成。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与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中的应急领导机构相衔接。

### 2.1 领导机构

为切实提高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效率和水平，增强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处置机构组成。

成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区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财政局等部门和各街道，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区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在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相关成员单位应确定联络科室和联络员，健全燃气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和会商工作机制。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架构图：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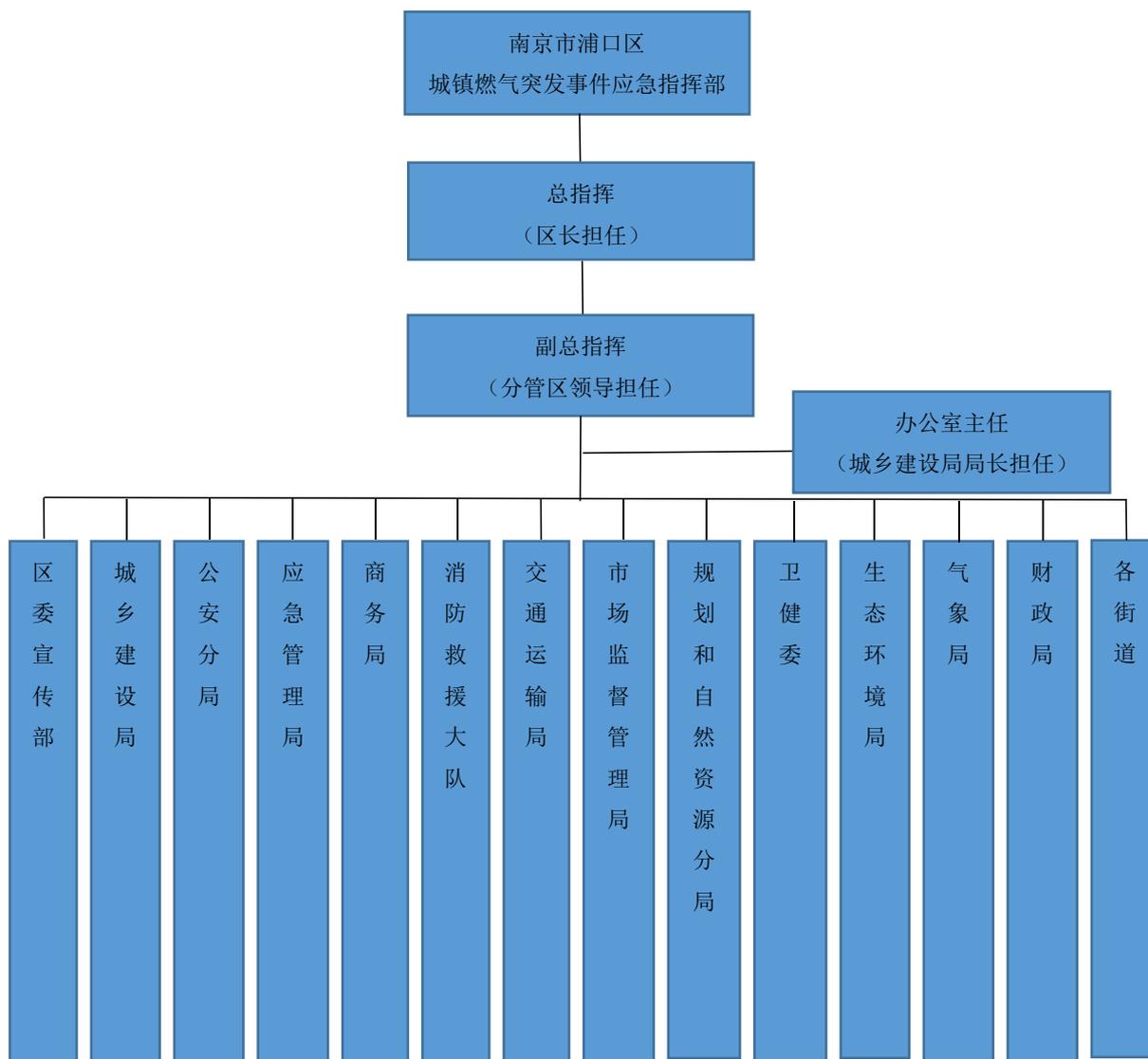


图 2.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架构图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镇燃气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城镇燃气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城镇燃气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及修订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

关部门报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2.2 工作机构

### 2.2.1 办公室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乡建设局，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负责解释和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建立和维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及时受理、收集和汇总有关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甄别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级别，初步提出预警建议并及时上报，向各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通报；建立专家库，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先行应急行动组，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 2.2.2 主要部门（单位）及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确舆论导向和宣传报道，加强公众燃气安全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发布应急事故相关的信息。

（2）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区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同有

关部门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城乡建设局承担区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公安分局：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城市燃气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其中，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派出所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等工作；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城市燃气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交通管制、交通疏导等工作，保障事故现场道路进出口和应急车道畅通。

（4）应急管理局：参与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

（5）消防救援大队：承担事故灭火、堵漏、稀释和抢救伤员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避免燃烧、爆炸或泄漏等次生事故的发生。

（6）交通运输局：参与城市燃气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公安交管部门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7）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参与燃气类压力容器、企业内部的工业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商贸服务企业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9）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地下燃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规划资料，配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10) 卫健委：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负责对相关人员的健康危害评估。

(11) 生态环境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指导事件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做好环境污染防控工作。

(12) 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气象监测和预报，配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13) 财政局：组织、协调和及时安排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经费。

(14) 事故所在地街道负责协调本区域行政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15) 事件发生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险情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并依法依规在第一时间如实向属地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落实应急人员、通讯、设备、经费、物资等资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抢修、抢救，控制危险源，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燃气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本区主要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技术特长和资源力量优势，建立或联合建立燃气应急救援队伍，借助企业抢修和服务网络，落实应急救援常备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组织队伍就近赶赴现场，协助区政府和事件发生单位开展燃气应急救援工作。

### 2.2.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发生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并启动应急预案后，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成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单位）组成，下设若干应急小组。必要时，吸收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指挥工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领导由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担任。各应急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和事件发生地的街道相关负责人担任。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 （1）统一指挥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及时听取事故报告，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采取必要的警戒、封闭等措施；
- （3）核实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决定重特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上报；
- （4）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做好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 （5）决定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 （6）决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生Ⅰ级、Ⅱ级、Ⅲ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在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Ⅳ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 10 个应急组，

具体组成及职能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城乡建设局牵头。主要任务是：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负责传达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指令。经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授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危险源控制及事故处理组：由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事故发生单位做好配合工作。主要任务是：掌握事故发生地的实时信息及相关企业的情况，负责与其他地区、上级相关部门有关燃气生产、调度和供应的协调，组织专用防护器材及工具，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负责事故的调查统计和报告等工作。

（3）医疗救治组：由卫健委牵头。主要任务是：指导医疗机构进行抢救工作，督促医疗机构落实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提出医疗卫生资源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4）灭火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主要任务是：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等工作。

（5）现场警戒稳控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主要任务是：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交通执法大队和综合执法局配合；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等，同时配合相关单位配合做好现场

搜救、人员疏导、抢险救灾工作。

(6)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环境修复方案的技术指导工作。

(7) 物资供应和通讯供电保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快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采用无线和有线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通讯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应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负责协调各方力量，对公共用气单位（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等）提供相应的生活保障。

(8) 应急资金组：由财政局牵头。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和及时安排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经费，并负责对区级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 信息发布组：应急指挥部组织发布内容，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按流程和审批制度，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事故及抢险救援信息，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做好媒体协调及舆论引导工作。

(10) 善后处理组：各成员单位及区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做好事故的社会救助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灾物资的监管。主要任务是：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所涉及的安置、救助、抚恤等工作；配合医疗救治组做好有

关登记和统计、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补偿；组织、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等。

应急组别与牵头部门：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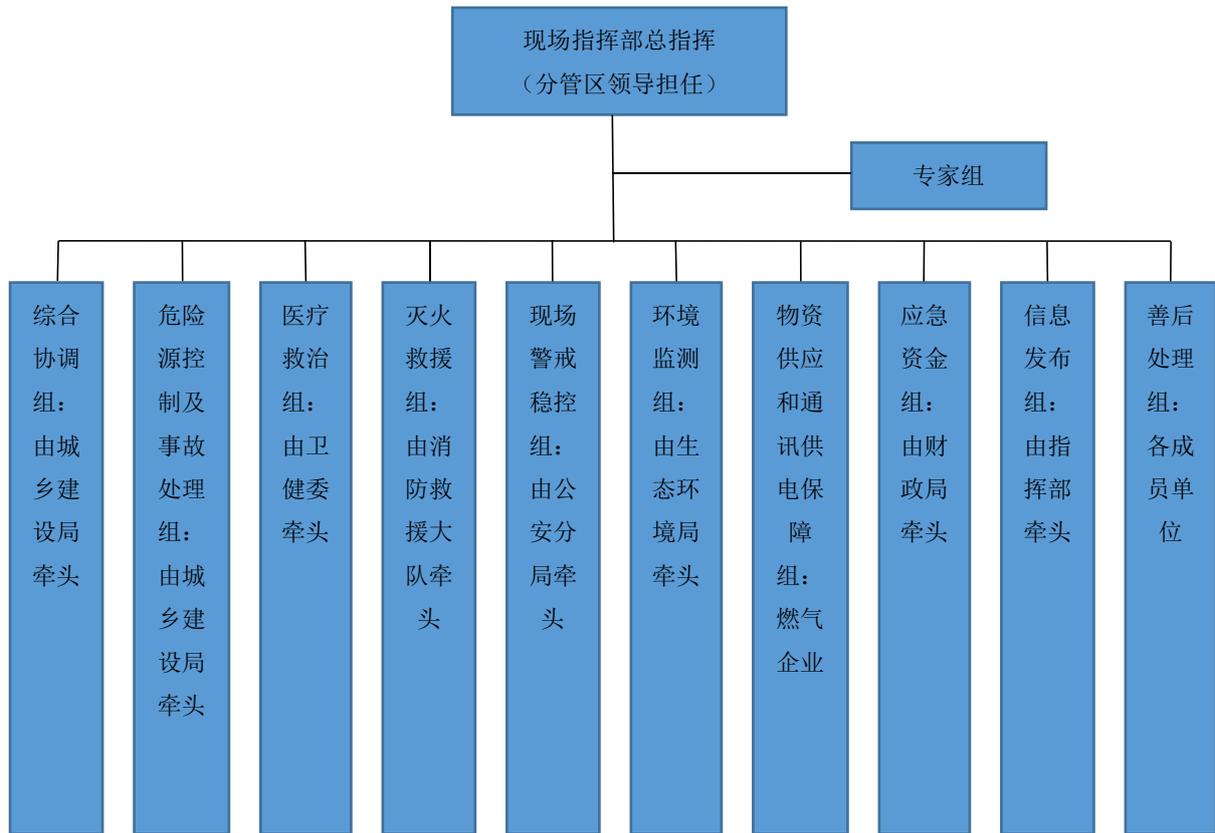


图 2.2 应急组别与牵头部门

### 2.3 专家组

专家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并建立专家库（见附表 2）。

主要职责是：参加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重大事故评估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派，对事故发生地实施技术援助。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工作

(1) 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责任保障体系，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城镇燃气供应系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实施对上游燃气供应单位和本地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监控，实时监测本区城镇燃气发展动态并预测燃气资源的供需平衡以及各项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在区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城镇燃气日常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城镇燃气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

(2) 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本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城镇属地化、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加强检查和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城镇燃气运行情况和动态，实现对所有城镇燃气设施及其建设、维护的长效管理。

(3)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燃气设施使用及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级专业处置预案和操作规程，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机制，构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网络；运用先进设备与技术手段（如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GIS 和实时数据监控系统 SCADA），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可靠的动态化管理系统；做好在役城镇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为城镇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3.2 监测预报

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本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监测预报制度，完善监测信息共享机制；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本企业责任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究，并及时作出预报；加强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重大社会活动、气象灾害以及冬季保高峰供应期间的监测预报。

根据早期信息和监测信息，发现单位应该对可能引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准确地报告区政府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各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可能导致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早期信息有：

（1）城镇燃气气源脱供，造成城镇燃气供应难以保障的；

（2）燃气设施设备严重泄漏，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3）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燃气设施设备严重毁损，城镇燃气不能正常供应等。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相关信息、证实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即

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经初步研判其级别与类别后，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形成预警建议并立即报告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预警颜色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本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Ⅳ级，由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按流程发布。

Ⅲ级及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按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 3.4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可视实际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

### 3.5 预警响应行动

进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期后，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可采取以下预警响应行动：

- （1）加强城镇燃气气源的调度和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 （2）提高供气能力，做好动用备用气源的准备；
- （3）必要时，与其他地区、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协调本地城镇燃气调度和供应；
- （4）加强燃气设施、管网的巡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风险隐患；
- （5）组织相关人员、专家、队伍等进入待命状态；
- （6）视事件发展情况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7) 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及时上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义务。在发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后，无论事故级别大小，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都应在1小时内向城乡建设局报告。城乡建设局在接报后，应判别事故类别和级别，并在2小时内向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并报告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 4.1.2 报告的方式和内容

发生或即将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如实向城乡建设局和负有其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情况紧急，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补报的方式。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表4.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报告的方式和内容。

表 4.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报告的方式和内容

事件等级	报告人	报告方式	报告时限	报告内容	报告/发布对象	
I级	江苏省人民政府	电话	即时	(1) 事故单位名称、负责人；事故发生时间、地址； (2) 事故单位类型，危险源介质、数量； (3) 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的简要经过； (5)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6)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	国务院或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书面（短信、电邮、传真等）	2小时			
II级	南京市人民政府	电话	即时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	
		书面（短信、电邮、传真等）	2小时			
III级	浦口区人民政府	电话	即时			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书面（短信、电邮、传真等）	2小时			

IV级	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电话	即时	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7)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8)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浦口区人民政府发布
		书面（短信、电邮、传真等）	2小时		

## 4.2 及时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所在地街道、社区（村委会）应立即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在第一时间实施即时处置，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

## 4.3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区政府（街道）负责实施先期处置。先期处置主要包括：

（1）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做好疏散事故区域人员的准备工作。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和收集证据。对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和物证。

（3）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根据燃气企业对外承诺的紧急抢修服务要求，接报后燃气企业按承诺的时限抵达现场，按燃气经营企业专项应急预案开

展事故现场先期处置。

## 4.4 应急响应

### 4.4.1 分级响应机制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事故的响应处置，由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处置。

IV级（一般）事故的响应处置，由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

当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应同时启动；江苏省、南京市应急预案启动时，浦口区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 4.4.2 分级响应主要工作内容

（1）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在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协同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分别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危险源控制与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秩序维护和社会稳定、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资金与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

浦口区在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辖区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各项

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指令组织专职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

### （2）Ⅲ级（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在南京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成立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协同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分别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危险源控制与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秩序维护和社会稳定、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资金与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

浦口区在南京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指令组织专职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

### （3）Ⅳ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浦口区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指令组织专职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

（4）当事态扩大无法控制，或本区域应急救援力量不足，需要外部救援力量支援，以及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按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4.5 应急安全与防护

### 4.5.1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性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主要包括：

（1）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

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或告知群众具体疏散路线和有关注意事项；并做好安全保卫等工作；

(3) 告知群众紧急避难场所和提供后勤保障等。

#### 4.5.2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或救生器材等，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 4.5.3 告知与宣传

燃气管网因事故中断，在恢复供气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燃气恢复供气前的注意事项，并通过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用户做好通气前的准备工作，避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所在地街道及相关社区（村）要积极予以配合。

### 4.6 信息发布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按照事故级别，由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要求对外进行发布，争取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权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内，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

情况、区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公告等方式进行发布，必要时可设立新闻中心，明确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

#### **4.7 应急响应终止**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的相应机构宣布解除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燃气事故，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后，向浦口区人民政府汇报分析评价结果，由浦口区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终止申请，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状态结束。

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浦口区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状态结束。

## 5 后期处理

### 5.1 善后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浦口区和街道及企业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司法援助。所在地街道和区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5.2 调查与评估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浦口区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浦口区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道按各自职责，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开展事故调查，提出燃气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并上报浦口区人民政府。

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统计、核实燃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评估所造成的损失和开展应急处置的综合情况，形成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向浦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在恢复与重建前必须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确保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对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相关战略物资储备资金从区政府预备费列支，由区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应急处置专项资金（救灾准备金）主要用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处置行动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财政、审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救灾准备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6.2 信息与通信保障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信息数据库。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管理，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相关联动单位负责提供所掌握的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和技术信息资料，必要时派出专家指导，协助现场抢险救援。

相关部门应建立通信应急保障机制，根据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本地相关电信企业，为现场的组织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并根据处置需要，保障现场指挥部与上级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通信通畅。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应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相关预案；从事城镇燃气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备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平时承担本行业、本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应急时承担救早灭小的先期处置职责，并接受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调度和使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与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应急队伍保持联系，互通信息，确保应急救援渠道的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以利于应急处置时有效协同配合。

供气、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执法大队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配合紧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的组织与实施，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相关街道积极协助配合。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委牵头，各医院配合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储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特性和

需要，严密组织实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资源供应的地区和来源。

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治安保障，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事故所在地街道、园区、社区（村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属地警力要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 6.7 物资保障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配备车辆、通信联络等必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必须掌握本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建立物资清单，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落实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报废、补充、报告和调用等制度。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先期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同时建立与其他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6.8 社会动员保障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浦口区及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救援组织、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民政部门牵头组建志愿者队伍，在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社区安保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积极参与平时防范巡视、信息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治安维护等工作。

## 6.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为防灾、避灾，应根据城市发展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在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和人防设施等项目建设时考虑增加紧急避难场所，并在紧急避难场所附近的重要路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牌。浦口区应当合理确定紧急疏散基地和紧急避难场所，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基础设施，医疗救护、生活保障物资。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疏散到紧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维。

## 6.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积极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逐步完善燃气管网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实时数据监控系统（SCADA）；并与本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对接；及时将数据推送至本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健全信息更新机制，动态更新城市燃气管道信息数据和底图，实现“一张图、一网管”。

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智慧监测技术要求和风险评估结果，因地制宜安装、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推动实现燃气管网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和应急处置，提高燃气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丰富燃气安全、第三方施工和地下管线等场景的应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规范固化第三方施工破坏防范工作流程，强化企业、部门、单位间互联互通，实现对第三方施工项目动土前“吹哨报到”和对施工破坏的有效预防，实现对地下管线综合信息汇聚和交叉穿越、交互影响的有效监管。依托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提高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推动第三方施工破坏等燃气泄漏突发事件及早发现、准确研判、精准处置，尽可能缩小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

综合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加强从燃气厂站到进户表前管道之间所有设施设备的全链条管理，全面实现从立项、设计、施工、运行、维保和报废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动态实施更新改造。

城乡建设局建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和燃气应急资料库及数据库（汇总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手段和防护措施等），组织开展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明确各类燃气突发事件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燃气专家能迅速到位，为现场指挥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浦口区各级组织应将城镇燃气安全纳入安全社区的工作内容，搞好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城市居民群众的城镇燃气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预防和减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特别是群死群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城乡建设局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用气宣传与培训的组织管理，主动协调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单位，加强和扩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的力度和覆盖面，结合“安全生产月”和“11·7 燃气安全周”等专项活动，采用各种形式，引导市民关注燃气安全，提高市民安全用气和应急防护的意识与能力。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燃气安全进社区的宣传，不断提高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7.2 演练

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评估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提高应急处置的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

各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结合实际，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进行必要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熟悉预案的操作环节，提高防范和处置城镇燃气突发

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提高各部门单位、企业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以及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7.3 责任追究**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严格落实突发事件预防各项制度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规定。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

**城镇燃气：**符合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商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

**城镇燃气设施：**是指专用于燃气生产、贮存、输配、销售燃气的各种设施及附属设备，包括气源厂、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储配站、调压站、计量站、供应站、加气站、各种燃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总称。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指燃气供应单位。

**抢修：**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运行：**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应急：**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浦口区城乡建设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 8.3 预案修订

浦口区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8.4 预案备案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备案。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城乡建设局及应急管理局备案。

## 8.5 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附件 1：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 F1.1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成员单位（组织机构）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科室	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张勇	13851683509	新闻宣传科	陆浩	17366371015
2	城乡建设局	朱红兵	18951025377	燃气管理科	王德鑫	13813843533
3	公安分局	王军	18913878117	内保大队	田源忠	18913878518
4	应急管理局	顾勇	13913945001	灾害救援科	肖岚岚	13805195665
5	商务局	马敏	13815889077	安全办	程伟	13770862999
6	交通运输局	朱晓艳	13814176917	安全科技科	邹波	18652009959
7	市场监管局	赵祎	13852285880	特设科	苏健	13770666607
8	消防救援大队	顾小兵	13851784547		卓伸吉	13851406845
9	规划和资源分局	李冬梅	13852293242	管线中心测绘 监督科	鲁邦勇	13952084652
10	卫健委	周韶谷	13851967789	应急办	周晓斌	13327807806
11	生态环境局	张学俊	18951658310	南京市浦口生 态环境综合行 政执法局	赵华丽	18951658345
12	气象局	王业成	13605175886	防灾减灾科	陈其旭	13776632421

#### F1.2 浦口区燃气企业应急队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科室	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南京中燃公司	薛安	18258118266	浦口分公司	王瑞军	15151818470
2	南京浦口燃气有限	乔文武	13915920599	站长	滕锦柱	13814175987
3	南京百江燃气公司	王朕	18652012347	江北经管中心	王亚茹	18950952800
4	南京燃博燃气公司	杨莎莎	18112959593	江北经营中心	夏诗惠	18052020365

#### F1.3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燃气	王云林	男		13601456188	高级工程师
2		张云芬	女		18013383800	高级工程师
3		许秀芹	女		18901596086	高级工程师
4		陶春辉	男		13905188535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5	朱意富	男		13182920390	高级工程师
6	肖雨清	男		13852282822	高级工程师

## F1.4 浦口区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序号	队伍所在地区	队伍名称	队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隶属单位	队伍主要针对领域	队伍级别	救援队总人数
1	浦口区	浦口消防救援大队	浦口区珠泉西路19号	赵龙玉	13611589888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综合应急救援	地市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42
2	浦口区	南京中燃应急抢险队	河滨路城市花园南辅33-1室	程正广	13814170706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抢修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23
3	浦口区	民安联合救援队	浦口区凤凰大街	徐同旺	13305179094	南京市民安教育(南京)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应急救援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26
4	浦口区	赛孚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浦口区江浦街道同心家园	狄昌祥	13705152773	赛孚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综合应急救援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18
5	浦口区	房产局应急救援队	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10号	梁康	18915925066	房产局	综合应急救援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10
6	浦口区	国资集团应急队伍	天浦路28号	杨文艳	18018070635	国资集团	综合应急救援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29
7	江浦街道	团结社区应急队伍	珠泉西路18号	钟兴	15051807808	团结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32
8	江浦街道	白马社区应急队伍	融侨官邸21栋	严辉	15895929660	白马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46
9	江浦街道	老虎桥社区应急救援队	台南路8号杨柳新村10幢	赵长松	13814165615	老虎桥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2
10	江浦街道	求雨山社区应急救援队	锦上路1号101号	吴明凤	18751800020	求雨山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0
11	江浦街道	西江口社区应急救援队	张西路69号	陶祖徽	18251895941	西江口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50
12	江浦街道	人民桥社区应急队伍	怡园巷52号	朱晓	13813360832	人民桥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17
13	江浦街道	八里社区应急救援队	狮山路	贾世冬	15195916450	八里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2
14	江浦街道	新河社区应急救援队	江浦街道珠泉路1-5号	钟童	15189827331	新河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0
15	江浦街道	烈士塔社区应急救援队	中圣北街8号	史明德	18060008962	烈士塔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6
16	江浦街道	巩固社区应急救援队	西水湾路1号	陈伟	15851845728	巩固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4
17	江浦街道	珠江社区应急救援队	象山路1号	宗经国	13913306082	珠江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3
18	江浦街道	同心社区应急救援队	新浦路120号	岳从梅	13951841668	同心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50
19	江浦街道	新合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浦口区江浦街道浦虹路32号	杨昆	13913864579	新合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14
20	江浦街道	高旺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高狮线与304县道交叉口100米	马欢	17714520041	高旺社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0
21	浦口经济开发区	天浦环境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兰花路8号	魏建峰	19962078102	浦口经济开发区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60
22	桥林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救援队	桥林街道浦乌路	於波	13912928646	桥林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89
23	桥林街道	南京玖基建设有限公司救援队	浦口区桥林工业园区21-46号	刘福银	13770859356	南京玖基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50
24	桥林街道	桥林消防站	桥林街道云杉路166号	周自刘	15850776764	浦口消防救援大队	灭火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31
25	桥林街道	民兵抢险突击队	桥林街道浦乌路	雍太荣	13770513256	桥林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50
26	桥林街道	应急救援队	桥林街道浦乌路	涂芒	18051035669	桥林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8
27	桥林街道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桥林街道福音东街196号	王燮	18913015031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21
28	桥林街道	空气化工应急救援队	浦口区秋韵路39号	刘荣华	18651868632	空气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13
29	星甸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浦口区江星桥线夏桥新苑东南侧	彭飞	15850791105	星甸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60
30	星甸街道	民兵综合抢险突击队	星甸街道人武办	王明奎	13770850818	星甸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60
31	永宁街道	兰叶浦口分公司应急救援组	永宁街道工业集中区202-31号	万平	13776631376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11
32	汤泉街道	汤泉城管应急救援队伍	汤泉街道	董恬恬	180 1292 1133	汤泉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33
33	汤泉街道	民兵应急救援队	汤泉街道	邵荣军	139 0519 5335	汤泉街道	综合应急救援	街道级应急救援队伍	81

## F1.5 浦口区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浦口区中医院	公园北路 18 号, 025-58883068	张磊	13852286153
2	浦口区中心医院	上河街 166 号, 025-58532829	刘军	13852287110

## 医疗机构位置图



## 附件 2：浦口区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 F2.1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应急物资	型号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EP200-1	2	生产运营部	王瑞军02589600758
2	防爆对讲机	GP328	2		
3	测氧仪	EP200-2	4		
4	空气呼吸器	RHZKF6.8L/30	4		
5	高浓度甲烷检测仪	XP-3140	6		
6	可燃气体检测仪	SN05873	4		
7	防爆投光灯、强力探照灯	OR-FW6102GF	9		
8	应急潜水泵	SWS5-100	5		
9	维修电工工具	-	5		
10	电缆绕盘线	LBD	1		
11	挖掘机	DX60W	1		
12	割刀	W0225	6		
13	止气夹	DN250	8		
14	发电焊机	CF10-250	1		
15	金属切割机	J3G-T400	5		
16	防爆轴流风扇	500/600	4		
17	移动螺杆空压机	XAS67Dd	1		
18	移动式打孔机	YBZ-90L-4	1		
19	电焊机	YC-400TX	1		
20	对开式注胶夹具	610	1		
21	防冻服	套	2		
22	绝缘鞋	双	2		
23	绝缘手套	付	2		
24	激光检测车	EX防暴	1		

25	抢险车辆	东风皮卡 11 辆， 尼桑皮卡 3 辆，江铃皮卡 1 辆，依维柯装备车 1 辆，尼桑双排座 1 辆	17		
----	------	---	----	--	--

## F 2.2 浦口燃气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台）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T-B60	12	充装台、罐区、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滕锦柱 13814175987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AS-700	1		
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HZK6.8/A	2		
4	防爆对讲机	XIR P8608	4		
5	干粉灭火器		若干		
6	堵漏器材		1 套		

## F2.3 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台）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充装台、罐区、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谢峰 13865297793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3	个体防护装备				
4	灭火器材				
5	堵漏器材				
6	应急照明灯				

## F2.4 南京燃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	石村供应站	屠义祥	13585190989	浦口区星甸街道石组	III类（≤1m <sup>3</sup>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屠义祥
	固定式远程可燃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屠义祥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屠义祥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屠义祥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2	龙山街道中心供应站	曹本林	15651401788	浦口区龙山南街1号	III类(≤1m <sup>3</sup>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曹本林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曹本林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曹本林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曹本林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3	乌江供应站	陈建军	13851852027	浦口区林山乡桥北安 宁组	III类(≤1m <sup>3</sup>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陈建军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陈建军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陈建军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陈建军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4	高旺供应站	刘宇矛	13057600386	浦口区张村村黄庄组	III类(≤1m <sup>3</sup>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刘宇矛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刘宇矛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刘宇矛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刘宇矛
	反恐叉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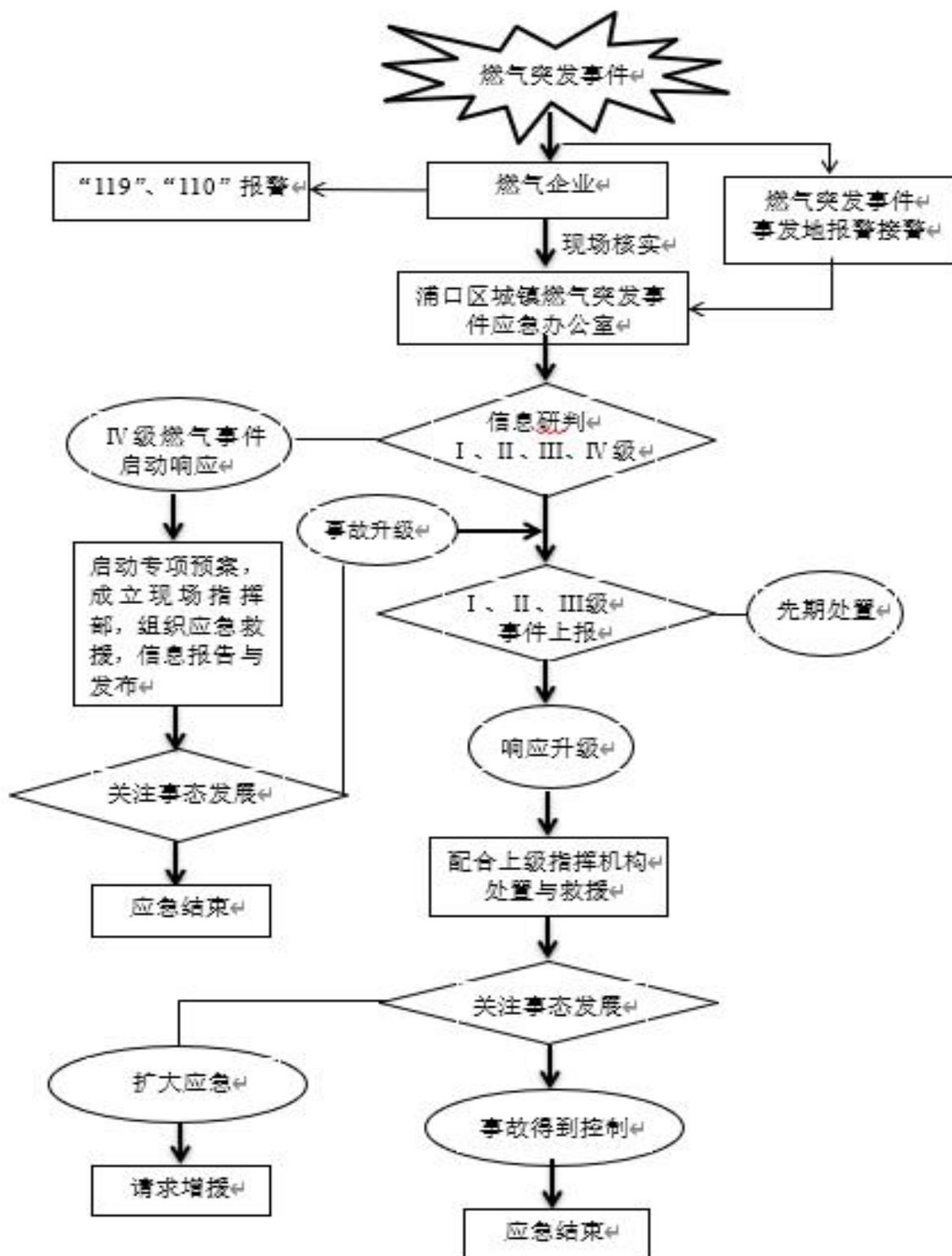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5	徒岗供应站	俞永道	13376071802	浦口区桥林街道福音社区小蔡组3号	III类(≤1m <sup>3</sup>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俞永道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俞永道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俞永道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俞永道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6	徒岗液化气站	蔡茂文	18913315183	浦口区陡岗乡街道北街	III类(≤1m <sup>3</sup>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蔡茂文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蔡茂文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蔡茂文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蔡茂文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7	星甸南街供应站	张丽琴	13913915690	浦口区星甸南镇南街	III类(≤1m <sup>3</sup>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张丽琴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张丽琴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张丽琴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张丽琴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8	星甸南街中心供应站	周龙飞	15651788221	浦口区星甸镇南街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周龙飞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周龙飞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周龙飞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周龙飞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9	汤泉银泉东路供应站	陈修文	15380861325	浦口区汤泉街道东甄 庄组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陈修文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陈修文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陈修文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陈修文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0	东葛车站供应站	何成标	13002595598	浦口区永宁街道东葛 社区四组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何成标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何成标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何成标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何成标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1	永宁南街供应站	刘宁	13814175761	浦口区永宁镇玉兰路 永宁中学旁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刘宁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刘宁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刘宁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刘宁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2	西江供应站	周广新	15895963158	浦口区江浦街道高旺 社区西江口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周广新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周广新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周广新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周广新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3	汤泉汤农路供应 站	秦仁香	18261948276	浦口区汤泉街道汤农 路三泉村 48 号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秦仁香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秦仁香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秦仁香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秦仁香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4	石桥街道中心供应站	倪军	13605174327	浦口区石桥街道水利站内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倪军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倪军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倪军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倪军
	反恐叉		0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5	十里村供应站	王涛	17712915376	浦口区星甸街道十里社区陶庄组 16 号	III类 ( $\leq 1\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王涛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王涛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王涛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王涛
	反恐叉		0	营业间	
序号	供应站名称	站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16	王家糟坊保供点	姜德龙	18261948276	浦口区桥林街道石碛社区	II类 ( $\leq 3\text{m}^3$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位置	保管责任人
	干粉灭火器	ABC 干粉 8kg	4	LPG 瓶库、营业间	姜德龙
	固定式远程可燃 气体报警仪		1	LPG 瓶库	姜德龙
	钢瓶堵头		2	LPG 瓶库	姜德龙
	急救药箱		0		
	警棍		0		
	监控		2	分公司内	姜德龙
	反恐叉		0	营业间	

### 附件 3 浦口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 附件 4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文本

### F4.1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

表 F4.1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值班人	信息接收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 F4.2 事故信息上报表

表 F4.2 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事故发生的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的地点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损失工作日		从业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事故类别		事故性质		事故类型	
事故经过：（说明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